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亭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謎亦蕙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731、3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陳亭均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2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陳亭均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對被告陳亭均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偵審自白部分：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偵3726卷第243頁，原審卷一第32、169頁、卷二第38頁，本院卷第9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供出毒品來源部分：

被告於偵查中供出共犯江柏諭，並指認其為毒品上游，使檢

警因而查獲江柏諭到案，上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有該署115年3月26日桃檢春為115偵3726字第115904084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3月30日航警刑字第1150010625號函可憑（原審卷一第231、239頁），足認被告就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業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之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程度等情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就其所為本案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三、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本院卷第100頁），惟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年8月（原審誤繕為2年6月），而被告運輸之大麻驗前淨重高達2,415.32公克，數量及重量甚鉅，一旦流入市面，將嚴重威脅國人健康，對社會治安造成莫大影響，犯罪情節並非輕微，難認對被告量處減刑後之最低刑度，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自無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情，辯護人此部分請求難認有理，併此敘明。

參、駁回上訴理由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犯行傷害社會及父母的心，深感後悔，現努力學習技術要重新做人、回饋社會，請求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辯護人則以：被告為初犯、前無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詳實交代犯罪情節，本件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扣案大麻未擴散或流入市面，被告亦非居於運毒主要地位，屬犯罪邊緣角色，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

為緩刑諭知。惟查：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審酌被告無視我國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共同運輸毒品犯行，且運輸入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驗前淨重達2,415.32公克，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當從重量刑，所幸其運輸之毒品已查獲，尚未流入市面，並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方式、參與程度、運輸入境之大麻數量，復審酌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原審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亦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手段」、「犯罪後態度」，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又本件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遞減輕其刑後，原審考量被告不僅在泰國參與包裝毒品行為，更將其運輸入境，依其犯罪情節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並無過重可言，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且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亦經本院詳述理由如前。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92、101頁），然本案被告所宣告之刑已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不合，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